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0号

罪犯唐春方，男，1981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曲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春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1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刑核789431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22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1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春方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春方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劳动改造分6.84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劳动

改造分6.84分；共计扣分1次，累计扣分6.8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春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春方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春方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2号

罪犯王发帅，男，1996年8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发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40000元。王发帅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9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3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并核准被告人王发帅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发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发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发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发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发帅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3号

罪犯李继国，男，1970年9月15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大理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继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李继国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8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33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李继国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30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继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继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部分执

行，2023年11月24日履行41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系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继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继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继国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4号

罪犯陆二鸟，男，1982年11月13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二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陆二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陆二鸟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8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二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二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

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陆二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二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二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5号

罪犯黄林江，男，1990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安市刑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林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3000元，并限制减刑；民事赔偿人民币31854.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5年11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二终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黄林江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4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林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林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8年5月21日私藏打火机被扣4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2500.00元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31854.00元(未履行)，2016年4月29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4执6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5月21日监区联合清监过程中，发现罪犯黄林江私藏打火机，扣除教育改造基础分4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黄林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林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林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6号

罪犯唐勇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重庆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唐勇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唐勇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22年8月与他犯发生打架，扣35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6.79分；2020年1月劳动扣2.26分，2次共扣劳动分9.0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部分执

行（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黔04执253号执行情况说明，财产刑执行结案；2021年7月30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；2023年11月21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00元，2次共计履行2800元。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6.79分；2020年1月劳动扣2.26分，2次共扣劳动分9.05分。2022年8月与他犯发生打架，扣3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2022年8月26日违规违纪被扣35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勇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7号

罪犯李春林，男，1986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春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。被告人李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6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李春林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春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春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9年3月26日在医院违规抽烟并持有打火机扣55分；2019年3月29日清监时发现棉絮里有小铁片、一根十字绣针和鞋带，扣65分；2020年3月谩骂他人扣30分，2020年10月打架扣45分，2020年11月谩骂他犯扣30分，2021年4月打架扣45分、2021年6月不按规定着囚服扣15分、2022年7月打架扣20分、严管集训一个月。8次教育扣分共扣30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分28.3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22年10月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分28.35分，2019年3月26日在医院违规抽烟并持有打火机扣55分；2019年3月29日清监时发现棉絮里有小铁片、一根十字绣针和鞋带，扣65分；2020年3月谩骂他人扣30分，2020年10月打架扣45分，2020年11月谩骂他犯扣30分，2021年4月打架扣45分、2021年6月不按规定着囚服扣15分、2022年7月打架扣20分、严管集训一个月。8次教育扣分共扣30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春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春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林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8号

罪犯石辉全，男，1971年8月6日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石辉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四万元(含已支付的三千七百元)。被告人石辉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0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石辉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辉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，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9.5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(已支付3700元)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

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5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石辉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辉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石辉全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9号

罪犯胡鹏，男，1970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胡鹏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胡鹏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8年4月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、2019年3月违反队列纪律扣10分、2020年7月卫生不合格扣10分、2022年5月殴打他犯扣20分，集训三个月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1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劳动分91.46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部分履

行（2021年9月10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200元）；2023年12月8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4执242号执行情况说明，财产刑已执行结案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1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劳动分91.46分。2018年4月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10分、2019年3月违反队列纪律扣10分、2020年7月卫生不合格扣10分、2022年5月殴打他犯扣20分，集训三个月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胡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鹏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0号

罪犯唐均伟，男，1989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大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3日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渝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均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200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6548.01元，唐均伟赔偿56637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元。唐均伟、同案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渝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22日交付重庆市南川监狱执行，2023年5月31日从重庆市南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均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均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扣劳动改造分8.1分；2019年9月扣劳动改造分1.4分。2次共计扣分9.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2023年11月23日安顺中院履行2800.00元)；民事赔偿(未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未缴纳)；2020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渝01执86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因2次未完成劳动定额于2019年6月扣劳动改造分8.1分；2019年9月扣劳动改造分1.4分。共计扣分9.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、涉恶首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均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均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均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1号

罪犯段永红，男，1992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安市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段永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2015年7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段永红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段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段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5.62分，2018年4月27日该犯的劳动工具链子损坏未及时的报告，违反劳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扣劳动改造扣分15分；共计扣分：30.6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4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5.62分，2018年4月27日该犯的劳动工具链子损坏未及时的报告，违反劳动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扣劳动改造扣分15分；共计扣分：30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段永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段永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段永红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2号

罪犯杨真忠，男，1975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真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。杨真忠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3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真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，并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真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真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43.47

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执行（2023年11月29日安顺中院履行1300元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被扣劳动分43.4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真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真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真忠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3号

罪犯胡康，男，1987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5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2013年7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一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8年10月2次不遵守作息时间共扣教育分20分、2019年7月擅自脱离联号扣教育分35分、2022年6月打架扣教育分20分，4次教育共扣7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2017年1月劳动扣分1.18分；2020年03月12日因该犯私

自拆卸劳动工具扣劳动分20.00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履行（2020年12月22日履行1200元、2022年2月25日履行1300元、2023年11月23日履行490元，3次共履行299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计分兑换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评1次（物质奖励）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1月劳动扣1.18分、2018年10月2次不遵守作息时间共扣教育分20分、2019年7月擅自脱离联号扣教育分35分、2020年3月私自拆卸劳动工具扣劳动分20分、2022年6月打架扣教育分20分。2次劳动共扣21.18分，4次教育共扣7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胡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

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康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4号

罪犯徐玉典，男，1977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二重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徐玉典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并限制减刑，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徐玉典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9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徐玉典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玉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玉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2018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8.55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民事赔

偿人民币40000.00元、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徐玉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玉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玉典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5号

罪犯李贵印，男，1976年8月8日生，黎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贵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15元，其中由被告人李贵印赔偿人民币7807元，被告人李贵印及其同案犯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年7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贵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对被告人李贵印限制减刑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，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更508号减刑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贵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

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贵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7年11月27日同他犯打架斗殴，扣教育改造分45分；2021年2月20日违反生活管理规定，扣教育改造分1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劳动改造分13.09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、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：已全部缴纳（2017年8月8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元；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出具收条，收到被告人家属交来赔偿款150000元，2015年9月7日出具收条，收到被告人家属交来赔偿款5000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11月27日同他犯打架斗殴，扣教育改造分45分；2020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劳动改造分13.09分；2021年2月20日违反生活管理规定，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；共计扣分3次，累计扣分68.0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贵印符

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贵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贵印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6号

罪犯王爱友，男，1995年12月3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爱友犯故意杀人罪、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加上原因犯抢劫罪，被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由被告人王爱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0元。被告人王爱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王爱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对王爱友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11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更105号减刑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爱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爱友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：罚金已全部缴纳（2023年11月17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中级人民法院）、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.00元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爱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爱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爱友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7号

罪犯付尚忠，男，1963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9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尚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付尚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4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付尚忠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尚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尚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

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付尚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尚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尚忠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8号

罪犯许科吉,男,1973年10月22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重庆市綦江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8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,认定许科吉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许科吉及同案不服,提出上诉。2017年11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440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许科吉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: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罪犯许科吉在服刑期间,能服从法院判决,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许科吉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没收个人全部财产: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(2021)黔02执323号之一执行裁定,终结财产刑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许科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科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许科吉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9号

罪犯秦克贵，男，1971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年5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安市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秦克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0000元。秦克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6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黔高刑二终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改判秦克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20000元，并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3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0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秦克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秦克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已履行完毕。(2021年3月3日安顺中院履行600元，2021年11月1日安顺中院履行20000

元，共履行206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08月至2017年0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转换为3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秦克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秦克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秦克贵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0号

罪犯张强荣，男，1967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强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张强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强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强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2年7月7日该犯在参加监狱组织的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中，成绩不及格，扣分3.00分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

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8月20日该犯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不按规定服药、用药。扣分10.00分；2022年7月7日该犯在参加监狱组织的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中，成绩不及格。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（故意杀人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强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强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强荣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1号

罪犯李平昆，男，1970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陆良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7年7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平昆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7年9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核2738016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7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平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平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履行(2023年11月29日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。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

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平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平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平昆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2号

罪犯董天平，男，1974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天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5年12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三终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天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月7日起至2018年1月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董天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天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8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计扣48.8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部分履行。（2023年11月29日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00元，2021年8月11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执22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财产刑执行。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8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计扣48.8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董天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天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董天平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3号

罪犯蒋兵，男，1972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安市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3811.97元。蒋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4年8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3811.97元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1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计扣197.04分，后期经过劳动技能学习，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3811.97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1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计扣197.04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蒋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兵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4号

罪犯周增勇，男，1980年12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六中刑二重字第000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周增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20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对被告人周增勇限制减刑。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周增勇的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6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增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增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在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2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309.3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（部分履行：2023年11月30日享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2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309.38分；2020年7月15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10分，累计扣分319.3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周增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增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增勇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5号

罪犯林保安，男，1968年2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林保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林保安限制减刑，由被告人林保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0元。2015年4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复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林保安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5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6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保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保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18年6月未按规定着装扣教育分15分，2019年6月储存、食用过期食品扣教育分10分，2021年5月未及时报告联号组员违规行为扣1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

共扣16.78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考核周期内5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共扣16.7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林保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保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林保安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1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6号

罪犯李杨军，男，1975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杨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22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杨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杨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系艾滋病犯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安排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连带民事赔偿22000元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杨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杨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杨军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57号

罪犯陆远，男，1991年11月12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陆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陆远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1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3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2021年7月5日打架斗殴扣分65.00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2年7月7日思想教育考试成绩不及格扣3.00分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系艾滋病犯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安排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

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5日打架斗殴扣分65.00分；2022年7月7日考试成绩不及格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陆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远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